**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杭研办公楼及试验室外立面整修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第一章 商务要求及说明

**1.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杭研中心办公楼及试验室外立面整修项目

1.2招标编号

**2.招标内容及形式**

2.1招标内容：杭研中心办公楼及试验室外立面整修项目

2.2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书》。**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工程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杭研中心办公楼及试验室外立面整修项目

3.2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高新六路128号

3.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3.4付款方式：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接给我单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一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5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

3.6招标范围：杭研中心办公楼及试验室外立面整修**。具体施工范围详见建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报名成功后，电话联系** 0571-85839010、[**邮件联系**luchq@sinotruk.com](mailto:邮件联系luchq@sinotruk.com)，现场查勘**。**

**4.投标说明**

4.1报名方式

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的官网上发布的招标信息，邮件报名。报名邮箱：[xuduisan@sinotruk.com](mailto:zhcongcong@sinotruk.com)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报名后**无须电话询问**是否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通过邮件回复投标单位详细事项。

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电话**

投标邮件附件：**营业执照，授权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附件单独存放，不要发压缩包，不要使用126或者123邮箱报名，我公司无法打开下载）

不按要求报名的，需投标单位承担。报名后无需电话询问是否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通过邮件一一回复。

4.2投标条件

1. 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参加投标的单位，具有装饰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外地进杭建筑企业须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外地进杭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政办〔2007〕41号规定，必须办理外地施工企业进杭备案。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7）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

（8）拟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2018、2019、2020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显示异常。

（9）拟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60万元的外立面整修工程施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携带要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3.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除上述a)b)中要求的资料，要另外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弃标。

**4.3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质文件分开封装。**

**5.议程安排**

5.1 发标时间：2021年8月30日

5.2发布招标方式：中国重汽官网→快讯→通知公告栏公布

**注意：此渠道为官方唯一发布渠道，切勿相信其他来源的信息。另外目前尚未收取质保证金，待汽车研究总院下发保证金流程后，会通过招标文件正式提出保证金的要求。**

5.3 技术答疑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书面及传真（电话不受理）

联 系 人：卢重起

电    话： 0571-85839010

邮    箱：luchq@sinotruk.com

5.4商务答疑

答疑方式：**邮件**（电话不受理）

联系人：许队三

邮 箱：xuduisan@sinotruk.com

5.5 投标报名事项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报名方式：邮件（电话不受理）

邮 箱：xuduisan@sinotruk.com

**邮 箱：xuduisan@sinotruk.com**

**投标邮件主题：某单位授权某代表参与投标某项目+授权代表电话**

投标邮件附件：**营业执照，授权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附件单独存放，不要发压缩包，不要使用126或者123邮箱报名，我公司无法打开下载）

不按要求报名的，需投标单位承担。报名后无需电话询问是否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通过邮件一一回复。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证明、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3.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除上述a)b)中要求的资料，要另外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6 投标文件接收事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下午17点前，没有收到投标资料的报名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我单位不再另行通知；不接收只有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注意：快递封面上请务必写清楚是哪个项目、哪个公司的投标书、授权代表电话。**

**【济南邮寄1正1副本】**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许队三，0531-58066335，17843122567

**【杭州邮寄2副本】**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128号中国重汽杭研中心，黄宏杰，0571-85839008

5.7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下午13：3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若未来所有授权代表经核实都有健康码，且无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本项目将以现场开标的形式进行。我单位会提前一周发出电话、邮件通知开标形式，请各位及早准备投标书即可。**

5.8 现场资质审验

详见《投标条件》

投标地点：重汽科技大厦6楼会议室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杭州或济南）。

视频方式：通过腾讯会议APP，由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发送视频会议链接，投标单位加入即可。

**6．工程款支付说明**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不包括发包人供材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接给我单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竣工结算审计完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一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工程结算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第二章 招投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第1.3款](#招标文件的修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正3副本，济南邮寄1正1副本，杭州邮寄2副本。邮寄地址及信息见议程安排。**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资格审查文件。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_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工程量清单”](#_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3款](#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_第八章__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资格审查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质文件分开封装。所有封套的每个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未按要求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第5.6项](#投标截止时间)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2.6.3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本章[第2.2.2项](#投标截止时间)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4.3项](#投标文件的编写)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2.4、2.5、2.6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招标人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设立评标工作小组，同时依据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格中标），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2.评标方法

**技术标评分细则（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得 分 标 准** |
| 1 | 施工  组织设计 | 20分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 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计划；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计划；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2 |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 | 3分 | 项目班子介绍0-3分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1-2分、2-3分。 |
| 3 | 企业  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 2分 | （1）企业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有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
| 4 | 合计 | 25分 | =1+2+3 |
| **1、企业业绩得分需提供合同原件；项目经理业绩得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并在合同中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2、同一业绩（企业业绩或者项目经理业绩）只计一次得分，合同内容中应充分体现类似工程内容，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前附表。**  **3、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商务标评分细则（满分75分）**

**评标基准值：**

合理有效投标报价未超过7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合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7%；超过7家（含7家时）,评标基准值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7%；投标报价超过10家（含10家时），评标基准值为去掉两个最高值和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满分 | 得 分 标 准 |
| 1 | 工程总报价 | 65分 | 有效的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者得满分；报价比评标基准值（作商比较）每高1%，在满分基础上减0.8分；报价比评标基准值（作商比较）每低1%，在满分基础上减0.3分；减完为止（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 |
| 2 | 报价合理性 | 10分 | （1）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情况，酌情得0-2分；  （2）根据报价表格齐全规范情况，酌情得0-2分；  （3）投标人所报报价单、分项报价分析表存在互相矛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材质、质量等级、产地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得0-6分。 |
| 3 | 合计 | 75分 | 1+2（商务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 **备注：1、规费、税金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的，商务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且商务标不得分。**  **2、各投标人编制报价时，报价单格式必须严格按所发提供的EXECL表格数字的形式输入，报价文件中报价单各子项内容、顺序、项目名称、编码、计量单位及工程数量出现与招标人发出的报价单不一致的，若有改动商务标得零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3.本项目只产生一个中标人。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最终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采取问询或实地查证等方式。如审查结果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不符合成交条件，则本次评标作废。

# 第四章 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6）投标人串通投标；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如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按照规定提出废标要求时，本次招标作废，同时终止招标的相关内容。

# 第五章 其他

1.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备注：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完整招标书请在报名后联系技术负责人

联 系 人：卢重起

电    话： 0571-85839010

邮    箱：luchq@sinotruk.com